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80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18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18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18〕13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承留镇承留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57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0 公顷，共计 4.6191 公顷（其中耕地 4.5751 公顷），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

已补充 4.5751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济源市 2018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济源市2018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济源市合计	4.6191	4.6191	4.5751	4.0925	0.4826
承留镇小计	4.6191	4.6191	4.5751	4.0925	0.4826
安腰村	0.5002	0.5002	0.4826		0.4826
承留村	2.0016	2.0016	2.0016	2.0016	
南杜村	2.1173	2.1173	2.0909	2.0909	0.0264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印发

